**切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茲切結同意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列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不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不予錄取及分發；分發錄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錄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律責任，本人同意自行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14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或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二）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年。

（三）冒名頂替。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料。

（五）自始不具備甄選資格。

（六）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不正確之結果。

（七）持國外學歷證件，經依「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理國外學歷採認有不符或不予認定之情形。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等文件，報名尚在辦理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無法於113年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異議放棄錄取資格。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年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若參加本次甄選，錄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13年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異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四、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資格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甄試資格」，且所繳甄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各項繳驗證件及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同意不予採計。

五、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上述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此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